

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

闽植保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做好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植保植检站：

为了有效掌握我省农药使用水平，了解并分析当前农药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工作的开展，我站今年将继续使用“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云采集系统”）开展全省农药使用情况系统监测，工作经费由后续下达的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现将《2023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



附件

2023 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

一、调查监测目的

为掌握我省农药使用情况，分析我省农药使用规律，为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调查监测范围

（一）监测时间。2023年全年开展监测。以作物为主线，多年生作物（如果树、茶叶等）要记录全年用药情况；一年生作物（如水稻、蔬菜、马铃薯等）要记录当季用药情况，一年多季的以季为单位分列监测点；跨年作物（如马铃薯、烟草、大棚蔬菜等）要注意工作的延续性。

（二）监测县（市、区）。福清、长乐、闽侯、仙游、南安、安溪、德化、云霄、漳浦、平和、南靖、长汀、永定、武平、连城、漳平、明溪、宁化、大田、尤溪、沙县、将乐、建宁、永安、延平、顺昌、浦城、松溪、邵武、武夷山、建瓯、建阳、蕉城、霞浦、福安、福鼎，共36个。

三、调查监测方法

（一）监测点的选择。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持续性，没有特殊情况，优先考虑2022年“云采集系统”记录完整性、时效性较好的监测点。一是**监测地块**，每个县设15个及以上的监测点，地理位置相对固定，通信信号良好。二是**监测人员**，以一线生产人员为佳，会使用智能手机基本功能，熟悉微信等及时通讯软件使用。三是**监测作物**，每个监测县自选主要

监测作物1种、次要监测作物1种及以上，主要监测作物以当地主栽粮食作物为佳，次要监测作物可以从果树、蔬菜、茶叶、烟草、油料、中药材等作物中选择，每个监测点内作物生育期要统一。**四是用药情况**，监测点主要使用当地常见农药，包括拌种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杀鼠剂、生长调节剂等，能反映主要作物用药水平。**五是机械化程度**，监测点主要使用当地主流植保机械，手工撒施（计入其他）、手动喷雾器、电动喷雾器、动力泵、喷杆喷雾机、航空喷雾均可。

（二）数据的采集。监测人员自备智能手机（定位、拍照、数据通信功能正常）。每次施药前，监测人员用手机中下载安装的“云采集系统”APP或“云采集农林科学数据采集系统”微信小程序对当天拟施药地块进行数据采集，结果当天上传。



“云采集系统” 3.0版二维码

“云采集农林科学数据采集



系统” 微信小程序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送2023年监测点汇总表。请于2023年2月15日前填报《2023年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》（附表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药械科邮箱，以便更新监测任务。监测人员变动不大的，原则上将不再安排集中培训，新增人员由各监测县自行培训；确需安排培训的，请联系药械科。

（二）监测数据的审核。每个季度末，各监测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我站调度反馈的情况对本季度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，确保数据时效性和完整性，避免重复和遗漏。监测点临时调整、监测数据异常、软件使用问题等，均可直接在各县农药使用监测微信工作群反馈，也可联系药械科或省农科院数字所。

（三）2022年监测点汇总表修正。请各监测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我站反馈的2022年农药使用情况汇总表（近期将通过邮箱发送），修正去年初报送的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，确保实际监测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监测作物一一对应，于2023年3月1日将修正后的汇总表发送到药械科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药械科 陈义明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856081、13599047892

电子邮箱：fjzbyxk@163.com

（二）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数字所 陈宏、刘庆金

联系电话：13705074222、13559993816

附表

2023年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

____县（市、区）植保植检站

填报时间：_____

监测点	监测人	手机号	施药作物	大致施药时间段	监测地点（详细到村）	监测面积（亩）	种植面积（亩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填表要求：

- 1、监测人：与2022年相同的监测人员用黑色字体，新增监测人员姓名用**红色加粗**字体；
- 2、手机号：同时为云采集用户名，一人分管多户的需同时提供负责人和农户手机号；
- 3、施药作物：填写作物种名，如番茄、芦柑等；一人**监测两种或两季以上作物的，请分行填报**，如双季稻分行填写早稻和晚稻，若难以明确下茬作物具体名称的先填写大类名称，如叶菜类蔬菜、根茎类蔬菜等。
- 4、大致施药时间段：单季作物种植期间中所需的用药（包括除草、拌种、清园等）都应计算在内，**多年生作物可不填**。
- 5、监测地点：跨乡镇、跨村的列出所有涉及的乡镇名和村名。
- 6、监测面积：建议填报一天内能完成施药的固定地块面积，后续记录的施药面积不超过该面积。
- 7、种植面积：填写除监测点地块外，该监测人员负责施药的同类同季作物的总面积。